

招标编号：310115117241008134123-15157711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 何 漾

审 核 人: 周 俊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 制 人: 胡文筠

核 稿 人: 乔雯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11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17241008134123-15157711

项目名称：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

预算金额：8,133,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包名称：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33,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曹路镇村庄内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专业的供应商，对曹路镇村庄进行污水窖井、污水管道、泵站、智能分流井、水封井、化粪池等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工作。服务区域：农村片区 1-3 期、部分 5 期（3 个村（共和、黎明、众三））、7 期 10 个村的污水养护（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的形式，对工作质量考核达标的中标人可以续标，服务期限合计不超过三年，即养护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 是 ☐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4-11-16 至 2024-11-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11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4-12-11 11: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2024 年 10 月 0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0&articleId=eFW6laZTrCkMIIdVLbn dxdg==&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5d9458b7.0.0.7367bbb08ab011efab68ad7459092e73>。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联系方式：张伟杰，15800703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胡文筠，18918322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文筠

电 话：18918322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133,5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 无 □，最高限价为：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邮 编：201209 联 系 人：张伟杰 电 话：15800703965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文筠 电 话：18918322110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etc 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_____元。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

		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建议双面打印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4-12-11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4-12-11 11: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

		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4.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周俊，联系电话：18918322071，电子邮箱：btzxsix@163.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

		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曹路镇村庄内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专业的供应商，对曹路镇村庄进行污水窖井、污水管道、泵站、智能分流井、水封井等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工作。服务区域：农村片区 1-3 期、部分 5 期（3 个村（共和、黎明、众三））、7 期 10 个村的污水养护。

二、服务设施量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一	农污 7 期（10 个村，全覆盖）			
1	污水窖井	座	3385（其中：2151 座污水窖井养护周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 6 个月。）	根据 2025 年搬迁计划，民众村、众三村、新光村、新华村预计 2025 年 6 月份搬迁，涉及污水窖井合计 2151 座。
2	污水管道	米	29414（其中：20932.3 米污水管道养护周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 6 个月。）	根据 2025 年搬迁计划，民众村、众三村、新光村、新华村预计 2025 年 6 月份搬迁，涉及污水管道合计 20932.3 米。
3	化粪池	座	480（其中：247 座化粪池养护周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 6 个月。）	根据 2025 年搬迁计划，民众村、新光村、新华村预计 2025 年 6 月份搬迁，涉及化粪池合计 247 座。
4	泵站	座	4（其中：2 座泵站养护周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 6 个月。）	根据 2025 年搬迁计划，新光村预计 2025 年 6 月份搬迁，涉及泵站 2 座。
5	智能分流井（泵站）	座	1（养护周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共 6 个月。）	根据 2025 年搬迁计划，众三村预计 2025 年 6 月份搬迁，涉及智能分流井 1 座。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6	水封井	座	205（其中：197座水封井养护周期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共6个月。）	根据2025年搬迁计划，民众村、众三村、新光村、新华村预计2025年6月份搬迁，涉及水封井合计197座。
7	隔油池	座	344（其中：231座隔油池养护周期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共6个月。）	根据2025年搬迁计划，民众村、众三村、新光村、新华村预计2025年6月份搬迁，涉及隔油池合计231座。
8	排放口	座	94（其中：56座排放口养护周期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共6个月。）	根据2025年搬迁计划，民众村、众三村、新华村预计2025年6月份搬迁，涉及排放口合计56座。
9	格栅井	座	8（其中：8座格栅井养护周期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共6个月。）	根据2025年搬迁计划，民众村、众三村、新光村预计2025年6月份搬迁，涉及格栅井合计5座。
二	1-3期设施量（19个村）			
1	污水管	米	114809	
2	污水窨井	座	9721	
3	污水泵站	座	5	
4	大型泵站（工业园区）	座	2	
三	5期3个新村（共和、黎明、众三）			
1	污水窨井	座	733	
2	污水管道	米	6548	
3	水封井	座	247	
4	隔油池	座	103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设施量	备注
5	格栅井	座	3	

三、工作内容

- 1. 日常养护：进行管道疏通、窨井清捞、淤泥外运、污水管、窨井、检查井、化粪池以及 12 座泵站的日常养护工作，养护中所产生的废弃原料、淤泥等需按规定要求妥善处理，污水泵站养护设施（电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2. 小修：在日常养护中需要小修、小补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大面积更换或维修，需先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
- 3. 抢修：如遇管道、窨井周边路面开裂、下沉、塌陷等情况，在保证现场安全的前提下，需先报采购人、由采购人主管部门组织部门会审，报请领导同意后，按实组织抢修。
- 4. 大中修：管道、窨井、泵站原则上 5 年内进行一次大中修，根据以上设施的损坏情况或 CCTV 专项检测报告，中标人须先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后列入年底计划，次年实施，大中修施工单位由镇政府招投标产生，原则上修复后 5 年内不再进行大中修（注：大中修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四、服务要求

- 1. 建立专业养护单位管理队伍，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日常保洁队、日常巡查队、日常养护队、维修抢修队、应急队伍等，明确值班表，值班人员不得无故脱岗，做到专职分工，责任到人，按属地化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32 个村雨污水设施以及泵站的养护及抢修保养等作业。
- 2. 根据采购人养护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养护实施方案、各项制度、每阶段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及抢修保养等养护作业，确保护养设施完好、齐全，泵站运行正常。
-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类报表，包括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进出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年度检修测试记录，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和单独的资金台账。
- 4.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在日常巡查、抽查、镇月度考核和新区季度考核中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 5. 中标人必须熟悉清楚了解设施量管线情况，摸清走线情况，落实巡查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进行巡查，对泵站各机械和电器设备进行巡查，做好定期的专业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应主动对接各村级组织，对镇级外场考核人员发现的日常养护问题及时履行好养护责任。



6.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7.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窨井、管道、化粪池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缺损、险情等异常问题，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理，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采购人，否则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7.1 定期检查污水井井盖、三格化粪池池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建议检查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

7.2 巡视中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应急措施，并及时修复。

7.3 定期对污水提升泵站格栅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沉渣清渣不低于每年 6 次）。

7.4 污水就地处理装置应定期做好沉渣淤泥清理，定期检查维护泵站电器设备（巡视不少于每周一次）。

7.5 每月对泵站进行自查一次。

7.6 每年对沉渣、淤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沉渣、淤泥的数量及去向有明确的记录并设立相应台账。

7.7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8. 加强季节性的施工措施，针对冬季、夏季和雨天、夜间的施工，制定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有效保证施工质量，切实做好防汛防讯工作。

9. 办公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养护范围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无堆物，无杂草，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10. 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单位（人员）基本情况及资质、各村联络员、作业人员职责、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巡查记录、养护维修记录、操作人员考核检查、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年度总结，汛期值班等。

11. 中标人必须规范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报账程序，并做好相应记录。在应急维修项目上，应根据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按照应急维修项目的标准和程序操作。

12.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抢修工作，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批。

13. 中标人要设立合理的应急预案，并把流程等录入台账。

14.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解决来信、来访，投诉，并做好相关记录。

1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16. 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实行。

五、材料设备要求

1. 养护工程机械、养护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及其他所需物品，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与原设计有变化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以指定中标人使用新型或不同材料进行修复。

3. 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六、文明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代表，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中标人应加强对相关管理队伍文明安全教育，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环境、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环境安全教育活动，确保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相关上岗条件，每年进行个人年终考核并总结。

4. 养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佩戴好上岗证，着装统一、文明用语。

5. 养护队伍应树立良好的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效率，要以长效管理创建文明村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70%为设施养护维修费，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为绩效考核费，根据采购人月度考核情况每月支付一次。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为二类辅助经费，该部分费用的拨付由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支付。设施养护维修费可能因农村动迁等情况调整，具体养护维修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核算一致后再予以支付。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的形式，对工作质量考核达标的中标人可以续标，服务期限合计不超过三年，即养护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九、曹路镇污水设施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为建立健全曹路镇农村污水管、窨井、检查井、化粪池泵站（以下简称污水设施）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污水设施长效管理措施落到实处，提高污水设施管理维护水平，根据《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曹路镇污水设施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

污水设施长效管理考核工作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由镇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除对日常养护考核外，新区将定期安排飞行检查。相关考核将作为养护费用下达的依据。

二、考核对象

曹路镇村庄改造区域内污水管、窨井、检查井及化粪池。

三、考核内容

考核以百分计，考核内容分为组织管理、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

（一）组织管理

1、考核内容及标准要求

（1）养护单位负责辖区内污水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建立污水设施长效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分工。各设施也要指派专人负责污水设施长效管理工作。

（2）养护单位要制定污水设施养护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养护单位要逐步完善污水设施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水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检查机制，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污水设施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检查，检查结果与养护管理费用支付挂钩。

（4）养护单位要建立长效管理台帐，内容包括污水设施概况、管理单位（人员）基本情况、养护管理检查考核、污水设施养护月报、经费使用等情况。

2、检查方法

（1）查阅养护单位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的文件，查阅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2）查阅养护单位长效管理考核制度；

（3）查阅养护管理合同、管理单位（人员）资质等资料。

（4）查阅养护单位污水设施长效管理台帐。

（二）运维管理

1、检查内容和标准要求

(1) 建立养护、维修管理台帐，内容包括污水设施详细信息、操作规范规程、养护管理巡查记录等。

(2) 养护单位污水设施养护管理实行公示牌制度，公示内容包含管理单位（人员）名称（姓名）、责任点名称、维护责任、举报电话等。

(3) 责任标示牌、设施、警示标志明显。

(4) 配套管道完好畅通，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等现象；格栅完好无堵塞。污水流漫溢。

(5) 污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到位，运转正常，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6)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压占。

(7)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等问题；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坏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8)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2、检查及评分方法

(1) 查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帐。

(2) 现场查看设施养护管理状况。

(三) 安全管理

1、专业养护人员在工作中要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关键地段作业场所要配备安全指挥员、安全疏导员；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等危险工作场所，必须要采取相应有效的防护措施。

3、做好现场施工防护措施，竖立安全警示牌、警示灯等警示措施。

4、坚持做好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工，要及时从制度上、操作规程上进行整改，隐患不排除不得再施工。

5、建立健全各种事故发生后的抢险救援措施和应急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对隐患的排查整改。

6、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加养护人员的自我保护能力，每年进行年终考核并总结。

四、考核结果确定

(一)、考核等级评定

100—95 分为“优秀”（含 95 分）

95—90 分为“良好”（含 90 分，不含 95 分）

90—85 分为“合格”（含 85 分，不含 90 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含 85 分）

（二）、绩效考核费的分配

（1）根据年度得分计算得出绩效考费分配的额度。

（2）养护资金的 10%作为绩效考核费。绩效考核评为优秀，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绩效考核评为良好，支付绩效考核费的 80%；绩效考核评为合格，支付绩效考核费的 50%，绩效考核评为不合格，不支付绩效考核费。

附件 1：曹路镇污水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泵站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1：曹路镇污水设施考核评分表.pdf



附件2：泵站养护考核评分表.pdf

曹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1. 12.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曹路镇村庄内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加强对曹路镇村庄的污水管、窨井、检查井、化粪池及泵站的维护管理,提高农村生态环境、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曹路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 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

1.2 工程内容: 污水窨井、污水管道、泵站、智能分流井、水封井、化粪池等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工作

1.3 工程地点: 曹路镇农村片区 1-3 期、部分 5 期(3 个村(共和、黎明、众三))、7 期 10 个村(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4 养护形式: 按区域内设施量进行综合养护,包经费(即人工、材料物耗、垃圾清运、设施设备、服装劳防、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5 养护工期: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1 年,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的形式,对工作质量考核达标的中标人可以续标,服务期限合计不超过三年,即养护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6 质量指标: 按考核细则制定考核指标,满足行业主管单位及镇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的考核要求。

1.7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 70%为设施养护维修费,10%为绩效考核费,剩余 20%为二类辅助经费,设施养护维修费可能因农村动迁等情况调整,具体养护维修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核算一致后再予以支付。最终核算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

1.8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出具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绩效考核费根据考核情况于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综合养护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文明施工协议书，附件 3：廉洁协议，附件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件 5：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综合养护工程协议文件使用的语音文字、标准和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3.3 适用标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合同中必须明确的事项

4.1 日常养护：进行管道疏通、窨井清捞、淤泥外运、污水管、窨井、检查井、化粪池以及 12 座泵站的日常养护工作，养护中所产生的废弃原料、淤泥等需按规定要求妥善处理，污水泵站养护设施（电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2 小修：在日常养护中需要小修、小补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大面积更换或维修，需先报甲方、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

4.3 抢修：如遇管道、窨井周边路面开裂、下沉、塌陷等情况，在保证现场安全的前提下，需先报甲方、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部门会审，报请领导同意后，按实组织抢修。

4.4 大中修：管道、窨井、泵站原则上 5 年内进行一次大中修，根据以上设施的损坏情况或 CCTV 专项检测报告，乙方须先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审批，经批准后列入年底计划，次年实施，大中修施工单位由镇政府招投标产生，原则上修复后 5 年内不再进行大中修（注：大中修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第五条甲方职责

5.1 负责组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协调部门条线及相关单位；下设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5.2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内容中各标段的设施量清单。

5.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工程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5.4 具体提出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考核意见，负责对乙方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以日常巡查、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方式相结合），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奖励与处罚进行支付养护资金。

5.5 设立举报监督电话，监督乙方落实维护、整改，督查处理结果，整改完成率纳入年度考核并与绩效挂钩。

5.6 负责合同期间的养护业务及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5.7 协调相关部门对区域内设施量调整、改建等项目的报审及统筹工作。

5.8 向联席会议提出重大专项维修项目建议，落实维修资金。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六条乙方职责

6.1 建立专业养护单位管理队伍，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日常保洁队、日常

巡查队、日常养护队、维修抢修队、应急队伍等，明确值班表，值班人员不得无故脱岗，做到专职分工，责任到人，按属地化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32 个村雨污水设施以及泵站的养护及抢修保养等作业。

6.2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养护实施方案、各项制度、每阶段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及抢修保养等养护作业，确保护养设施完好、齐全，泵站运行正常。

6.3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包括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进出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年度检修测试记录，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和单独的资金台账。

6.4 乙方配合甲方在日常巡查、抽查、镇月度考核和新区季度考核中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6.5 乙方必须熟悉清楚了解设施量管线情况，摸清走线情况，落实巡查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进行巡查，对泵站各机械和电器设备进行巡查，做好定期的专业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在日常养护过程中应主动对接各村级组织，对镇级外场考核人员发现的日常养护问题及时履行好养护责任。

6.6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6.7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窨井、管道、化粪池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缺损、险情等异常问题，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理，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7.1 定期检查污水井井盖、三格化粪池池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建议检查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

6.7.2 巡视中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应急措施，并及时修复。

6.7.3 定期对污水提升泵站格栅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沉渣清渣不低于每年6次）。

6.7.4 污水就地处理装置应定期做好沉渣淤泥清理，定期检查维护泵站电器设备（巡视不少于每周一次）。

6.7.5 每月对泵站进行自查一次。

6.7.6 每年对沉渣、淤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沉渣、淤泥的数量及去向有明确的记录并设立相应台账。

6.7.7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6.8 加强季节性的施工措施，针对冬季、夏季和雨天、夜间的施工，制定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有效保证施工质量，切实做好防台防汛工作。

6.9 办公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养护范围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无堆物，无杂草，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6.10 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单位（人员）基本情况及资质、各村联络员、作业人员职责、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巡查记录、养护维修记录、操作人员考核检查、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年度总结，汛期值班等。

6.11 乙方必须规范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报账程序，并做好相应记录。在应急维修项目上，应根据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按照应急维修项目的标准和程序操作。

6.12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抢修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6.13 乙方要设立合理的应急预案，并把流程等录入台账。

6.14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来信、来访，投诉，并做好相关记录。

6.1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6.16 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实行。

第七条管理费的支付办法

7.1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70%为设施养护维修费，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为绩效考核费，根据甲方月度考核情况每月支付一次。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0%为二类辅助经费，该部分费用的拨付由甲方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支付。设施养护维修费可能因农村动迁等情况调整，具体养护维修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核算一致后再予以支付。

7.2 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次年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上年度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八条材料设备

8.1 养护工程机械、养护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及其他所需物品，均由乙方自行提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厂原有的设计，与原设计有变化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或不同材料进行修复。

8.3 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第九条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

用。

9.3 乙方应加强对相关管理队伍文明安全教育，定期对各养护班组现场环境、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环境安全教育活动，确保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相关上岗条件，每年进行个人年终考核并总结。

9.4 养护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佩戴好上岗证，着装统一、文明用语。

9.5 养护队伍应树立良好的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效率，要以长效管理创建文明村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第十条争议

10.1 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0.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作业连续性：

10.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10.2.3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第十一条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的履行合同下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质量标准，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提出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甲方可以用适当的条件或方式获得终止

部分养护工程的正常实施。乙方应对甲方获得同样的养护服务而增加的费用负责，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除合同另有约定，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1.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2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2.2.3 若乙方由于投标失误，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2.2.4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12.2.5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经甲方考核，乙方承包养护项目在考核评定中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评分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的，或工程结构物发生重大养护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2.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综合养护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五：设施量明细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甲方将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

2. 工程地址：曹路镇农村片区 1-3 期 19 个村、部分 5 期（共和、黎明、众三）、7 期 10 个村

3. 承包范围：污水管（窨井）、检查井、化粪池及泵站的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工作

4. 承包方式：按区域内核定设施量进行综合养护，包经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二、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3.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乙方应配置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5.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反光桔红色安全标志服，管理人员穿好反光桔红色背心标准安全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10.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6.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

措施。

17. 乙方在签定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20. 其他未尽事宜：_____

21.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3.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订立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乙方（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公工会（96）字第 112 号文件中“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抵押金实施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甲方在工程结束时，对乙方进行文明施工情况总结，对文明施工每次检查为优良者，文明施工抵押金如数返回。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C）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有负责人身伤亡事故的；

（D）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到位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对违反规定进行的处罚，以处罚整改单为依据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三、其它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四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订立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7]

为了在养护项目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甲方对以上情节严

重的乙方取消招标资格。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四份），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订立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施养护维修费					须占总费用的 70%，各 设施量明细报价后附。 (含电费)
2	绩效考核费					须占总费用的 10%
3	二类辅助经费					须占总费用的 2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3.1 设施养护维修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曹路镇农污设施管理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向城路 58 号 6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 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	0-3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2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措施较为具体, 操作性较强的。(26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具体性、操作性一般。(20 分) 较差: 方案较为简略, 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 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 分)	5-32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 分) 良: 有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较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0 分) 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5 分) 较差: 无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安全文明作	5-25

	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	
技术 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 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	2-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4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3分) 较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	1-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 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3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	1-3

	2 分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1 分	
	（主观评审因素）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